

2005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香港濕地公園 (特別地區) 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第 24(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香港濕地公園的指定

現將在註明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27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HKWP 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指定為一個就《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而言的特別地區。

3. 修訂附表

《特別地區 (指定) (綜合) 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 D)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6. 註明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27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HKWP 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4 月 28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定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為一個就《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而言的特別地區。